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益 272,374,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5.92%
- Vodacabo 毛利率提高、豐厚的股息收入、融資收入增多及較佳的經營業績將本集團的淨利潤提高至 29,747,000 港元，或較去年增加 17.15%
- 年度淨利潤及本集團於 TTSA 的賬面值重估將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提高至 298,415,000 港元
- 繼續堅持「多品牌」經營思路，「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各自致力於實現產品及服務供應的區分及互補作用
-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運營表現改善，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 5,219,000 港元
- 東帝汶政府於二〇一二年三月提早終止有關 TTSA 於東帝汶提供電訊服務的獨家特許營運合約並授出兩個新牌照
- TTSA 收益創新高為 578,604,000 港元，但淨利潤下跌至 168,193,000 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0.01 港元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二	272,374	289,506
銷售成本	四	(199,161)	(216,617)
毛利		73,213	72,88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四	(6,439)	(6,472)
行政費用	四	(76,386)	(74,410)
其他收入	五	33,618	31,037
經營利潤		24,006	23,044
融資收入		4,263	1,691
融資成本		(7)	—
融資收入—淨額	六	4,256	1,69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095	1,5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357	26,257
所得稅開支	七	(1,610)	(864)
本年度利潤		29,747	25,393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274	26,685
非控制性權益		473	(1,292)
		29,747	25,393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八	4.77	4.35
股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九	15,345	3,0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5	1,297
聯營公司投資		3,600	2,1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1,429	69,914
		<u>156,734</u>	<u>73,3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606	13,074
貿易應收款	十	129,054	104,36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365	18,1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681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15	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28	98,752
		<u>259,649</u>	<u>234,94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一	58,524	49,6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3,508	45,5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936	4,938
		<u>117,968</u>	<u>100,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681</u>	<u>134,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415</u>	<u>208,1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二	231,993	165,33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十二		
－建議末期股息		6,138	3,069
－建議特別股息		6,138	—
－其他		(8,751)	(22,680)
		296,900	207,105
非控制性權益		1,515	1,040
總權益		298,415	208,145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未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之修訂本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本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財務資產，故此修訂本暫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有關惡性通貨膨脹及固定日期之修訂本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財務報表之首次採納者，故此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之修訂本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故此修訂本暫不適用於本集團。

(乙)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獲頒布但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本)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呈報(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職工福利(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修訂本)	政府貸款(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	財務工具(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	綜合財務報表(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	合營安排(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	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三	公平值計量(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二十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修訂)	首次採用政府貸款(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資產及負債的互相抵銷 (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及《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二〇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就對本集團的影響進行評估，且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 收益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三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地域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收益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收益表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52,058	37,825
— 香港與澳門	195,063	241,344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25,253	10,337
	<hr/>	<hr/>
總計	272,374	289,50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4,381	685
— 香港與澳門	17,327	30,368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5,530	(5,931)
總計	27,238	25,122
折舊	(685)	(556)
融資收入淨額	4,256	1,69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	1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361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357	26,257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資料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折舊 千港元	融資 收入— 淨額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利潤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利潤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44)	97	—	(86)	131	—
— 香港與澳門	(317)	4,146	3,095	(292)	1,542	1,522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324)	13	—	(178)	18	—
總計	(685)	4,256	3,095	(556)	1,691	1,522

資產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41,186	—	346	37,025	—	53
— 香港與澳門	187,301	3,600	349	190,051	2,131	272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6,786	—	450	11,300	—	450
總計	245,273	3,600	1,145	238,376	2,131	775
未分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1,110			69,914		
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	416,383			308,290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而會集中管理。

實體全面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益	247,121	279,169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所得收益	25,253	10,337
	272,374	289,506

本公司法律住處為百慕大。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百慕大外部客戶的收益，而來自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則為272,374,000港元(二〇一一年：289,506,000港元)。來自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分析於上文披露。

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位於百慕大的非流動資產，而位於其他地區的該等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總額為5,305,000港元(二〇一一年：3,428,000港元)。

約71,085,000港元(二〇一一年：70,25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及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四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變更	172,612	186,705
折舊	685	556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3,166)	1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1,188)	(748)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54,375	52,272

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32,407,000港元(二〇一一年：30,670,000港元)及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168,000港元(二〇一一年：無)。亦包括出售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187,000港元(二〇一一年：無)及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361,000港元(二〇一一年：無)。

六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	—
融資成本總額	(7)	—
融資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52	62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430	934
— 其他	1,081	136
融資收入	4,263	1,691
融資收入淨額	4,256	1,691

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二〇一一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109	505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670	19
過往年度調整	(169)	340
所得稅開支	1,610	864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	31,357	26,257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46	(1,16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86)	(1,247)
—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57	436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62)	(14)
—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524	2,510
過往年度調整	(169)	340
稅項開支	1,610	864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7.72% (二〇一一年：4.74%)。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所致。

本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二〇一一年：無)。

八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29,274</u>	<u>26,685</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九 股息

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分別為6,138,000港元(每股0.01港元)及3,069,000港元(每股0.005港元)。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股息12,276,000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天(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〇一一年：無)	3,069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〇一一年：0.005港元)	6,138	3,069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二〇一一年：無)	6,138	—
	<u>15,345</u>	<u>3,069</u>

十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83,948	95,648
>三個月但≤六個月	14,998	4,671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4,247	1,686
十二個月以上	93,921	71,619
	<hr/>	<hr/>
貿易應收款總額	197,114	173,624
	<hr/> <hr/>	<hr/> <hr/>

十一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50,513	38,829
>三個月但≤六個月	1,038	688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38	182
十二個月以上	6,835	9,959
	<hr/>	<hr/>
	58,524	49,658
	<hr/> <hr/>	<hr/> <hr/>

十二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合計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11,768	35,549	49	3,408	153,330	(43,227)
重估-總額	—	—	—	11,962	—	—	—	11,962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2	42	—
截至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	—	—	—	—	—	—	—	26,685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	—	—	—	—	—	—	(3,069)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23,730	35,549	49	3,450	165,334	(19,611)
重估-總額	—	—	—	66,465	—	—	—	66,465	—
重估轉撥-總額	—	—	—	466	—	—	—	466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	—	(164)	(164)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08)	(108)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29,274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	—	—	—	—	—	—	(3,069)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	—	—	—	—	—	—	(3,06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90,661</u>	<u>35,549</u>	<u>49</u>	<u>3,178</u>	<u>231,993</u>	<u>3,5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在澳門／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帝汶三個主要市場的業務。根據「多品牌」的經營思路，「愛達利」繼續專注於在澳門、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帝汶的投資機會以及提供安保及高性能網絡基建業務及通訊解決方案；「萬訊電腦科技」瞄準在澳門提供企業信息技術基建、定製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支援服務；以及「泰思通」瞄準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澳門及香港業務

本年度，愛達利控股再次入選為澳門政府、澳門六家博彩營運商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香港的區域電訊服務營運商的供應商以提供在網絡基建、監察及通訊設備以及配套服務領域的解決方案。引以為傲的是，愛達利控股接獲一家博彩營運商在其位於澳門半島的旗艦博彩及娛樂中心安裝通訊設備及提供配套服務的合約。由於愛達利控股首次在博彩行業接獲此類訂單，因此本次訂單的接獲意義重大。

萬訊繼續定位為「一站式購物者」並積極從不同供應商採購產品及解決方案，這將滿足其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或將進一步提升其客戶現有系統的性能。萬訊繼續深受其客戶(尤其是澳門政府)的歡迎。服務超過二十五個局署，澳門政府佔本年度就提供解決方案及維護支援服務所接獲新訂單總數超過約60%。餘下訂單來自不同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公用事業及教育機構、以及來自澳門大學的訂單，為其位於橫琴島的新校區承造佈線工程及安裝服務器及存儲系統、數據及辦公網絡、防火牆及存儲及備份系統。

於二〇一一年，萬訊成功將財政局納入客戶名單並於本年度內接獲兩個標誌性項目，即電子採購應用系統及中央採購應用系統。其他獲得的標誌性項目包括民政總署的客戶資源管理系統、行政公職局的電子辦公室應用系統及保安部隊事務局的緊急支援後備系統。該等訂單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亦表示萬訊定位高利潤軟件開發項目的策略得宜，而澳門政府對委託萬訊開發及交付更多關鍵性應用程序充滿信心。

中國內地業務

在中國內地，愛達利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為若干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網絡維護支援服務，並接獲來自遼寧省及河北省以及上海市的若干電訊服務營運商的數個維護合約。年內獲授予的維護合約總額超過 11,000,000 港元。

泰思通繼續定位為本集團內的核心研發中樞之一，並在上海、南昌、重慶及廣州擁有內部研發團隊。本年度，泰思通仍專注於擴建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功能及改善其現有模型的特徵，同時重新調整其市場策略至包括直銷及渠道銷售。直銷主要是對電訊服務營運商使用。今日，泰思通的主要市場據點包括在廣東、江西、江蘇及山東省、重慶市及上海市以及內蒙古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訊服務營運商。就非電訊客戶而言，如武警、奶製品、添加劑、酒類及主要食品生產商，以及在泰思通現時並無強大的覆蓋面的地區均使用渠道銷售策略在全國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年度，由於產品成熟、正面市場反饋及採用不同的市場策略，泰思通及其附屬公司取得價值超過 28,000,000 港元的合約，或較去年增長逾 40%。此外，泰思通去年接獲的若干項目完成並通過最終驗收後，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報告收益 25,253,000 港元，或約為二〇一一年的一倍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形勢好轉並實現除所得稅前利潤 5,219,000 港元，而二〇一一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 6,091,000 港元。

投資控股業務

TTSA

TTSA 在本年度再次取得超卓業績。收益創新高為 578,604,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9.74%。然而，東帝汶政府於二〇一二年三月提早終止有關 TTSA 於東帝汶提供電訊服務的獨家特許營運合約並向一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電訊營運商及一家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電訊營運商授出兩項新牌照。因此，因為預計到新競爭，所以 TTSA 在本年度引進若干激進的市場戰略以增強其據點及滲透率。當其手機用戶的數量進一步增加 5% 至約 632,000 人次時，TTSA 卻首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報告淨利潤由 192,207,000 港元跌至 168,193,000 港元，或下跌 12.49%。

隨著電訊市場開放及預期於二〇一三年會出現新競爭對手，TTSA計劃採取更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包括償還其部分貸款。

儘管市場上出現兩家新競爭對手，本集團仍對TTSA及東帝汶的電訊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因此，於二〇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並增加其於TTSA的持股，增幅為0.96%，代價為4,709,000港元。本集團現在於TTSA的持股由16.90%增至17.86%。交易已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事項亦導致本集團於TTSA的賬面值由5,785,000港元重估至83,217,000港元。

Vodacabo

Vodacabo於二〇一〇年成立，主要從事電訊塔與電塔建造及鋪設光纖圈業務。今天，Vodacabo已擴充其所提供的產品，並包括傳輸網絡、骨幹網絡、國際鏈路、景觀及混凝土板的安裝工程以及網絡審核等高利潤的諮詢服務。Vodacabo自註冊成立以來產生的純利總額為11,871,000港元。鑒於業績亮麗及為平衡營運資金所需，Vodacabo就其本年度的營運表現向其股東宣派首次股息，合共派付1,55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〇一三年一月，本集團收到其按比例計算的應佔股息465,000港元。

Vodacabo二〇一三年的年初業績強勁，獲得的合約金額超過13,000,000港元。展望未來，Vodacabo將借助其與TTSA的既有地位以爭取更多商機，並會利用電訊市場開放的優勢向兩位新增營運商促銷其產品及所提供服務。

流動電訊

於二〇一一年易手後，流動電訊現已成為從事三項主要業務的公司。該等業務為一、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及互聯網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二、顯示模塊與觸控面板模塊電子零部件及組件貿易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三、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本年度內，流動電訊完成一項收購超豐的75%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超豐主要從事顯示模塊與觸控面板模塊電子零部件及組件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以符合個別客戶(包括例如中興、天馬、聯想、華為、康佳、LG及海爾等)的需要。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進行收購，流動電訊的營業額攀升至282,0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十二倍。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澳門政府仍然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儘管泰思通錄得收益大幅上升，但在澳門缺乏大型基建項目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為272,374,000港元，較二〇一一年的289,506,000港元下降5.92%。然而，由於萬訊及泰思通的軟件開發項目數目日漸增加，加上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兩者的工程利潤上升)提供維修支援服務的合約數目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5.18%攀升1.70%至26.88%。因此，儘管收益減少，本年度的毛利達73,213,000港元，或較去年的72,889,000港元略有增加。

為減輕人力資源及租金的通脹壓力，本集團將各實體的人力資源重新調配，並繼續更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能控制其營銷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1,943,000港元，即由二〇一一年的80,882,000港元上升2.40%至82,825,000港元，但本集團尚未能達至自負盈虧的穩健經營規模(可透過積極的內部增長達至)，特別是其澳門業務。

TTSA繼續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其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股息收入32,407,000港元。由於Vodacabo的毛利率上升、股息收入增加、增值定息財務工具投資所產生融資收入增加及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31,357,000港元。淨利潤達29,74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7.15%。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再度錄得利潤及就TTSA的賬面值重估由5,785,000港元增至83,217,000港元，令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145,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415,000港元。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跳升至約0.49港元。

由於本集團就TTSA的賬面值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倍增至171,110,000港元。有關數字已計及TTSA的資產賬面值83,217,000港元、流動電訊的資產賬面值26,732,000港元及增值財務投資約61,161,000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8,606,000港元。本集團維持低存貨量乃為配合客戶確認訂單後始向供應商下訂單的政策，避免出現存貨陳舊過時情況。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上升至129,054,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三個月以內。

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對外借款的零負債架構。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增值財務投資合共約為 139,490,000 港元，而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25,000,000 港元。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一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二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四 管理層尚未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五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述最低規定有稍微差別。

A.5.2(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根據守則修訂。

(戊)

(一)及

C.3.7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根據TTSA細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由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購入TTSA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4,205股普通股(佔TTS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6%)，購買價約為4,709,000港元。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或《企業管治守則》(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之後)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超豐」	指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